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FU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Fun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财务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分别为4,293,237.47元、3,821,933.76元、7,284,517.49元，2013年9月末两项合计占用资金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承接的不断扩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将逐步增加，若没有外部融资来源支持，依靠内部积累将限制公司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泵、搅拌机、格栅机、去污机、输送机、消毒设备、电控柜、电缆、填料、钢材、塑料管、阀门等，从原材料价格上看，能够较大程度影响污水处理行业成本的因素之一就是污水处理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随着我国各种管材、原材料费用升高，污水处理设备价格也呈现上升，污水处理项目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变小，对于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区域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其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影响较大。因此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区域内的各种因素均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在进行横向扩张时往往会遇到较大阻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3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2
六、公司商业模式.....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行业的特有风险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6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8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9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92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103

八、股东权益情况	1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0
第六节 附件	1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1
三、法律意见书	121
四、公司章程	1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芳笛环保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芳笛有限	指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得伟君尚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原水	指	由水源地取来未进行水处理的原料水
污水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活动中用过的、并为生产生活废料所污染的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滤池	指	利用粒状材料或多孔性物质（比如砂）截取水中杂质的过滤设备
曝气	指	水与气体接触，进行溶氧或散除水中的溶解性气体或挥发性物质的过程
COD	指	化学耗氧量，水样中可氧化物从氧化剂（比如重铬酸钾）中所吸收的氧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简称“ BOT ”，是指“建造—运营—转让”模式。该模式是由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运营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水处理系统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 TOT 是 BOT 融资方式的新发展，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

		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T	指	Build Transfer 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反渗透（RO）	指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作为推动力，通过选择性膜，将溶液中的溶剂和溶质分离的技术
微滤（CMF）	指	又称微孔过滤，是以多孔膜（微孔滤膜）为过滤介质，在0.1~0.3MPa的压力推动下，截留溶液中的砂砾、淤泥、黏土等颗粒和贾第虫、隐孢子虫、藻类和一些细菌等，而大量溶剂、小分子及少量大分子溶质都能透过膜的分离过程
悬浮物（SS）	指	Suspended Solids 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创业街国际A2103

邮政编码：430074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纯

电话：0086-27-87458016、87410047

网址：<http://www.fundy.cn>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水污染治理业（代码N772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

主要业务：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并研究开发、生产设备及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81768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724

股票简称：芳笛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王小涛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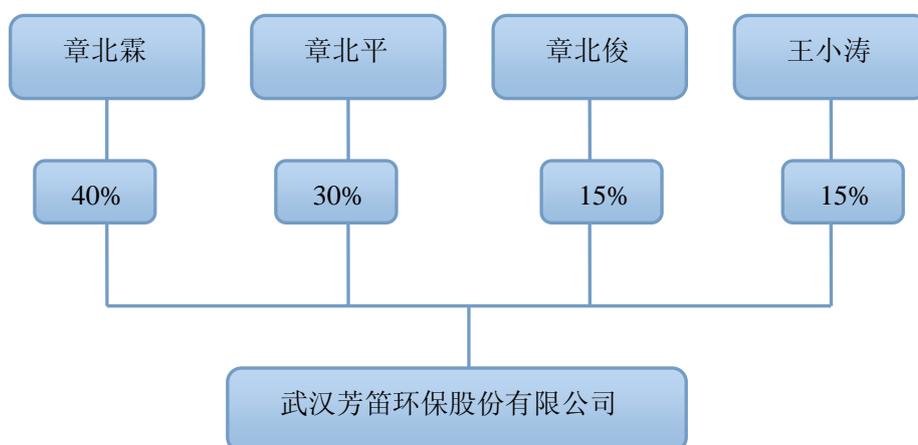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章北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0	自然人	不存在
2	章北平	实际控制人	3,000,000	30	自然人	不存在
3	章北俊	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5	自然人	不存在
4	王小涛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0,000	15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0,000,000	1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章北霖与章北平、章北俊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章北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2年，就职于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任工程监理；1993年—1995年，就职于南宁市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设计工作；1996—1998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水电暖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管理；1998—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工作；1999—2002年，就职于深圳联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从事给排水安装工程建设方管理工作。2003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从事污水处理专业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企业管理工作；2004—2013年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章北平，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3年至1987年在武汉工业大学助教，给排水教研室副主任。1988年至1999年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市政工程学科带头人，环境治理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至2013年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特聘教授，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市政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5年莫斯科建筑大学学术访问，1997年至1998年香港科技大学高访学者，2000年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学者。2004年3月与章北霖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8年10月退出公司股东；2012年3月重新在公司持股，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章北俊，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000

年，就职于武汉城建学院，任实验室实验员、水处理新工艺科研研发助理；2000年—2009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章北霖	章北平	章北俊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000,000	3,000,000	1,500,000	8,500,000
持股比例（%）	40.00	30.00	15.00	85.00

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目前共计持有公司 8,5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0%，超过 50%。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2008 年 4 月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章北霖及章北平共持有公司 70% 股份；2008 年 10 月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章北霖持有公司 70% 股份，章北平退出公司股东；2012 年 3 月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章北霖持有公司 40% 股份，章北平重新进入公司持股，持有公司 30% 股份，章北俊持有公司 15% 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三兄弟中一直有一人或两人或三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70%，故认定三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根据公司工商资料登记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章北霖在报告期一直持股 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数额一直没有超过章北霖，故认定章北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 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章北霖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章北平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章北俊先生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的工程部任项目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章北霖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章北平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章北俊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工程部项目经理。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

(3) 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工商资料登记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章北霖在报告期一直持股 40% 以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数额一直没有超过章北霖，故认定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先生，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芳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由自然人章北霖和章北平二人共同出资 200 万元（其中章北霖实物出资 160 万元，章北平实物出资 40 万元）组建。

2004 年 3 月 10 日，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拓会验字[2004]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04 年 3 月 11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420100212567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洪山区关山街喻家山 20 栋 1 单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芳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160	—	80%
2	章北平	40	—	20%

合计	200	--	100%
----	-----	----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3次股东会议，同意企业注册地址由洪山区关山街喻家山20栋1单位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创业街国际A2103。同意股东章北霖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运良；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小涛。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70	35%
2	章北平	70	--	35%
3	王小涛	--	30	15%
4	何运良	--	30	15%
合计		70	130	100%

备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在工商办理变更登记时，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章北霖的初始设立的实物出资变更成货币出资。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4次股东会议，同意股东章北平将其在公司的35%股权70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霖，变更后章北平退出公司股东，由何运良接替章北平担任监事。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140	70%
2	王小涛	--	30	15%
3	何运良	--	30	15%

合计	--	200	100%
----	----	-----	------

备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同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的问题一样。针对两次因工作失误导致的错误登记，公司在后期准备挂牌而进行的自查中发现，经过股东会决议，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补正出资。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 10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到 360 万元。

2010年6月9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康验字[2010]第 0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章北霖货币增资112万元、王小涛货币增资24万元、何运良货币增资24万元。上述增加出资160万元已于2010年6月9日前存入公司指定中国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账号807823741208099001人民币账户内。

2010年6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252	70%
2	王小涛	--	54	15%
3	何运良	--	54	15%
合计		--	360	1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12次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何运良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股东章北霖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股东章北霖将其在公司的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俊。免去何运良监事职务，变更为章北平。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144	40%
2	章北平	---	108	30%
3	王小涛	---	54	15%
4	章北俊	---	54	15%
合计		---	360	100%

(6) 有限公司第一次资产置换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成立时原始股东章北霖、章北平以实物200万元（章北霖160万元，章北平40万元）出资注册，后因实物发票和评估报告遗失，致使此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出资行为，原股东章北霖、章北平主动以货币资金更正原实物出资所存在的瑕疵。股东会决议同意，此200万元现金（章北霖160万元、章北平40万元）经会计事务所验资后，提请工商局备案。

2013年3月27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13]第0118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将变更实物资产出资的200万元货币资金于2013年3月26日前存入公司指定兴业银行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款账户，账号为416110100100155565。

2013年4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更正行为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144	40%
2	章北平	---	108	30%
3	王小涛	---	54	15%
4	章北俊	---	54	15%
合计		---	360	100%

2013年11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出具[2013]京会兴鄂分专字第12170033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报告认为，股东以现金弥补了首次实物出资的瑕疵，消除了出资不实的影响，至此股东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以现金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章北霖、章北平投入的实物主要为管材1批（作价30万元），9000GL纯水系统4套、6000GL纯水系统5套（作价170万元）。其中管材在至2006年末已消耗完，纯水处理系统使用至2010年12月由于锈损做报废处理。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拓评字[2004]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于市场价值为200万元，因实物发票及采购合同和评估报告遗失，故认定该次出资存在瑕疵。2013年3月27日，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同意用货币资金200万元置换当时的2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上述用货币资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经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鄂伟业验字（2013）第01183号《验资报告》验资，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备案登记。上述用货币资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行为依法进行，置换完成后，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2013年11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鄂专字第12170033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报告认为，股东以现金弥补了首次实物出资的瑕疵，消除了目前出资程序文件不完整的影响，至此股东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以现金出资。2013年12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处罚”的证明。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20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6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

2013年7月8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13]第014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章北霖货币增资56万元、章北平货币增资42万元、王小涛货币增资21万元、章北俊货币增资21万元，上述增加出资的货币资金140万元已于2013年7月8日前存入公司指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0770174610048内。

2013年7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	货币	

1	章北霖	---	200	40%
2	章北平	---	150	30%
3	王小涛	---	75	15%
4	章北俊	---	75	15%
合计		---	500	100%

(8) 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0日，北京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171700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870,437.61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3,870,437.61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0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4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39.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2.01万元，增值率为18.17%。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3,870,437.61元按1.3870:1的比例折为10,00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年11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1217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3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13,870,437.61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3,870,437.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3,870,437.61元按1.3870:1的比例折为10,000,000.00股，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由

2013年11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3年12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76958），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章北霖，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章北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小涛，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原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1年2月就职于湖北柴油机厂，任设计部工程师兼企业法律顾问；1991年2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励扬集团东莞横江电子厂，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德国美乐家集团深圳美乐家家用产品公司，任设计工程师兼设计部主任；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国腾（广州）电器有限厂，任常务副厂长兼工程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上海因几米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2005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石迎霞，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杭州科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电镀、线路板废水的设计工作；2012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曾在公司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设计工作。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家柱，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山西迅速环能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9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曾任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琴方，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就职于公司，任公司广西南宁办事处主任。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江瑶函，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东方视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区域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对外物资采购工作；2010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琴，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专业信息管理与服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成都肯格王三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西安翼天教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排版设计；2011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就职于行政部。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章北霖，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 纯，董事会秘书，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峡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动能厂，任安环科科长；2012 年 5 月—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助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小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石迎霞，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523,630.18	17,306,951.60	9,679,120.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70,437.61	8,077,927.06	4,426,30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70,437.61	8,077,927.06	4,426,30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24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24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2%	53.59%	54.27%
流动比率（倍）	1.09	0.60	1.22
速动比率（倍）	0.79	0.38	0.84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72,258.49	12,133,224.53	10,926,775.46
净利润（元）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0,323.26	3,653,268.98	2,415,17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0,323.26	3,653,268.98	2,415,176.32
毛利率（%）	45.74%	49.66%	45.55%
净资产收益率（%）	21.91%	58.41%	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84%	58.44%	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1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5.89	7.31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53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6,520.10	586,188.41	306,60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16	0.0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如以股改后的股本1000万元计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37元、0.24元。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张毕辉

项目小组成员：张毕辉、吴斐、张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5620999

传真：027-85782177

经办律师：蔡学恩、鲁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朱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东湖熙园二单元401室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315030

传真：027-87315031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N77 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N772 环境治理业下 N7721 水污染治理业。主营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并研究开发、生产设备及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未有发生变更。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2,572,258.49	12,133,224.53	10,926,775.46
主营业务收入	12,572,258.49	12,133,224.53	10,926,775.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	6,821,080.26	6,108,327.11	5,949,107.13
毛利	5,751,178.23	6,024,897.42	4,977,668.33
毛利率	45.74%	49.66%	45.55%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目前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提供解决方案、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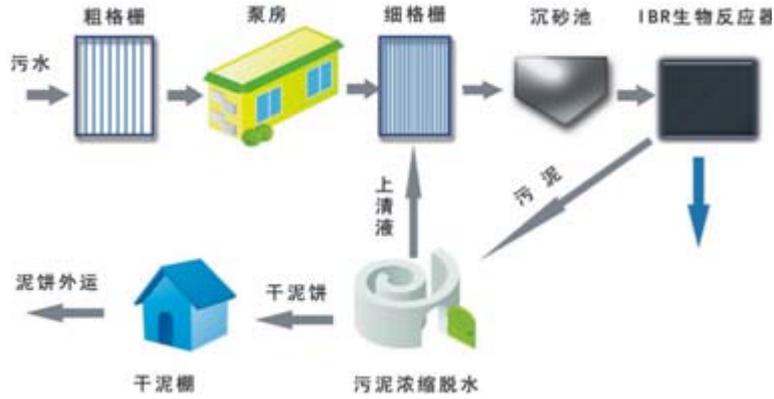
(1) IBR 生物反应系统

①系统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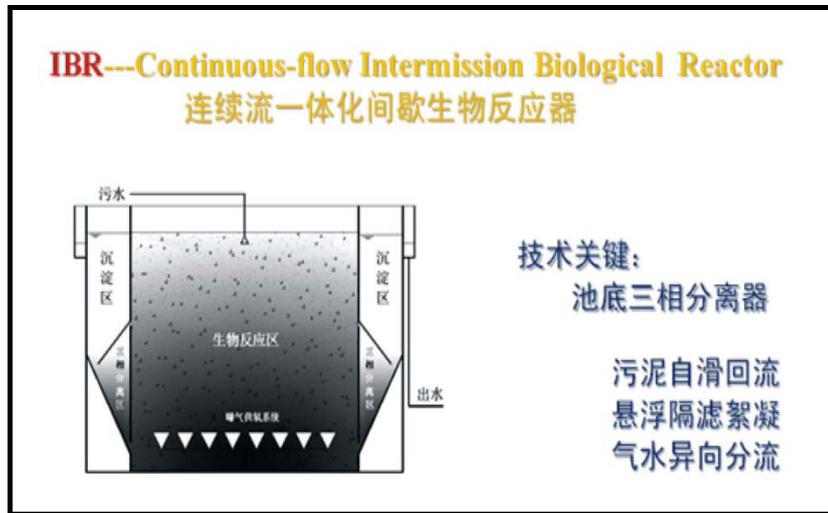
IBR 生物处理系统是一种利用集厌氧、兼氧、好氧反应及沉淀于一体的连续进出水的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系统。它同时兼具按空间分割的连续流活性污泥法及按时间进行分割的间歇性活性污泥法的优点。按该系统的反应池利用设置于池底的三相分离器实现单池连续进、出水,间歇曝气。通过调节曝停比营造出污水在反应池中的多级 A/A/O 状态,使污水在反应池中处于最佳状态的脱氮除磷工况,以最大限度地去氮和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曝停比可根据进水水质、水

量、温度、季节的情况进行调节，从而实现最佳量曝气，系统节能的目的。本系统应用了公司一体化生物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一种气液固三相分离沉淀器和 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四项专利技术，应用领域为城镇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

②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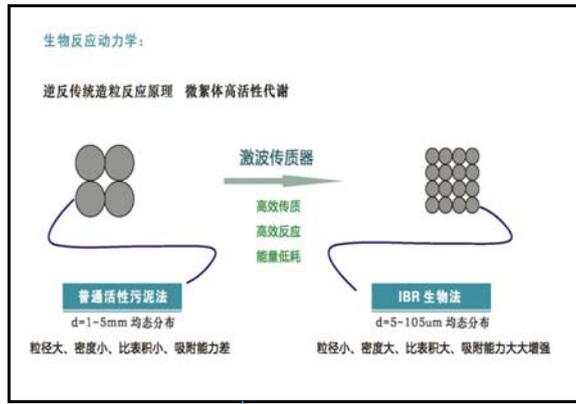


其中 IBR 生物反应器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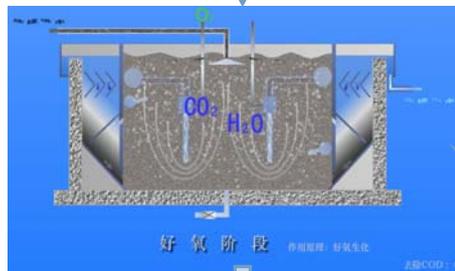


系统工作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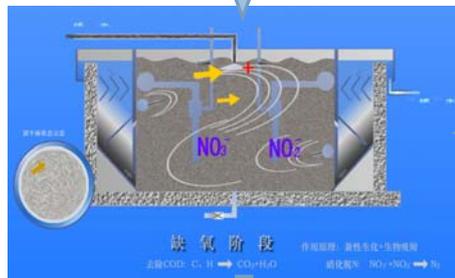
微絮体生化反应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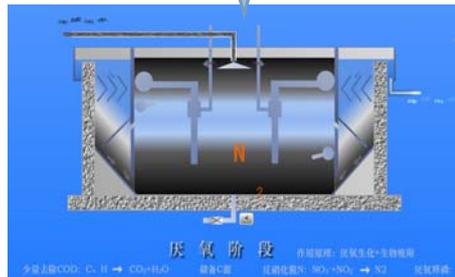
好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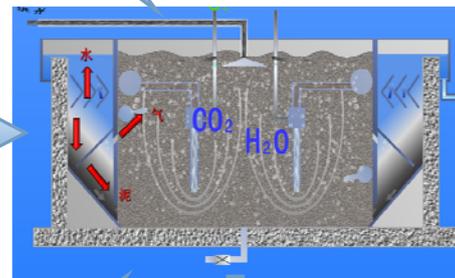
缺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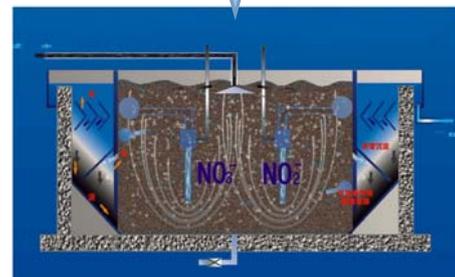
厌氧阶段



三相分离过程



隔滤絮凝沉淀



③优越性

与空间系列的连续流活性污泥法相比，省去了污泥及混合液回流、二沉池等环节，因而节省运行能耗及减少相关设施；与时间系列的间歇流活性污泥法相比，具备连续进出水的特点，省去了滗水器，增加了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并减少了提升水头。节省基建投资，处理能耗低。具体表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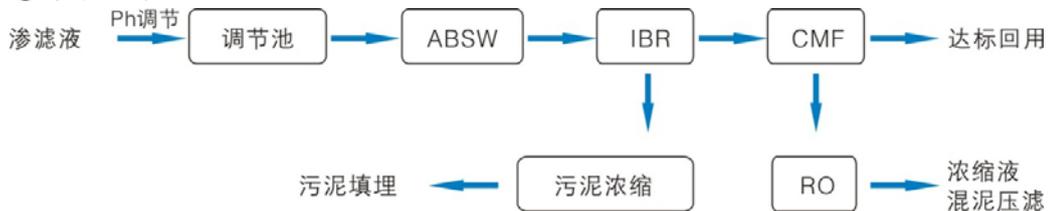
优越性	具体说明
构筑物少，用地节省	由于其连续进出水的特性，对于小城镇污水厂而言，由于规模通常较小(低于 10000m ³ /d)，IBR 池可方便地与平流沉砂池及后续的消毒渠合建，整个污水处理厂生产构筑物只有三座：提升泵站，IBR 综合池，污泥浓缩间。因此，流程布置顺畅，平面简洁，用地节省。以 4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为例，其占地为 2.69 亩，占地指标 0.45m ² /m ³ ·d ⁻¹ ，低于《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 1.67-1.5m ² /m ³ ·d ⁻¹ 。
机电设备少，能量消耗低、运行费用低	就整个污水处理厂系统而言，除了 IBR 池的能耗之外，就只有提升泵站能耗及污泥浓缩所需能耗。不存在污泥回流能耗。同时，由于连续进出水的特性及 IBR 池进出水水头相差小，提升水头较其他时间系列的污水处理工艺减小 1m 以上。污水处理系统配置的集中自控系统可以根据原污水水质，灵活地控制 IBR 的运行模式，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前提下，使工艺的能量消耗最小化。
控制简单	系统设备少，同时 IBR 内的激波传质器及潜水搅拌器设备只须按照时间控制其开停，没有复杂的反馈及执行元件，提升系统也仅须按照液位调整水泵的运行状态，因此，工艺系统采用简单的时间控制及液位控制装置即可达到自控目的，操作管理非常简单，所需操作管理人员少。
运行无噪音	由于系统内的动力设备只有潜污泵与搅拌设备，无产生噪音的动力设备，全系统处于净音运行状态，对周围的环境没有噪音污染。

(2) Rewater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①系统说明

本系统将微滤（CMF）和反渗透（RO）技术相结合，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IBR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这项专利，形成深度水处理系统，确保出水水质稳定性，使用本系统单位运行平均成本为 15-20 元/m³，运行成本受垃圾渗滤液水质、水量影响，浓度高、水量小则运行费用较高，浓度低、水量大则运行费用较低。

②系统流程：



(3) ABSW 隐吸双喷厌氧生化系统

系统说明：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这项专利技术，利用低压流体激波，将污泥颗粒切割分解的同时强化底物的传质、传递与生物氧化过程，产生隐吸环流，大大提高生物量，大幅提高反应速度。此外本系统还具有投资省、处理能耗低、产泥量少、操作简单等特点。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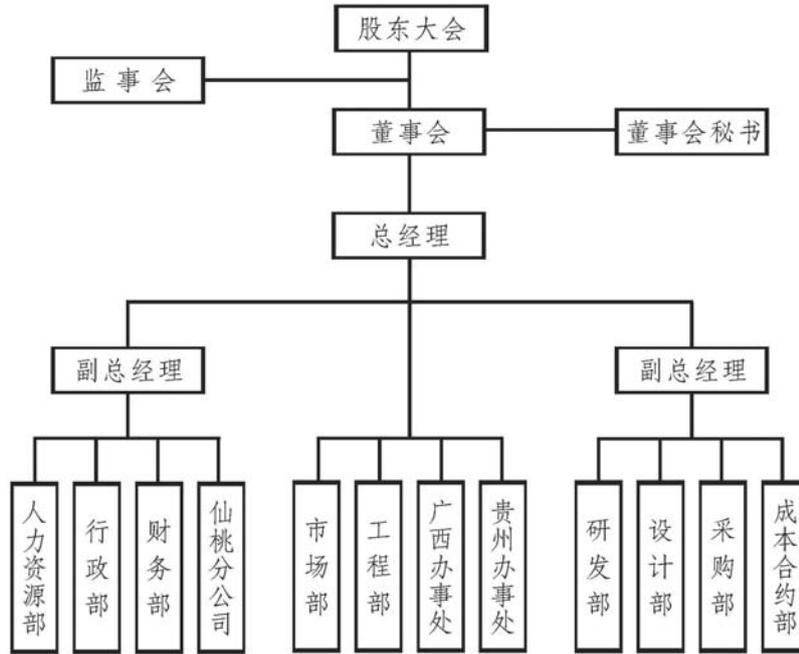
(4) 酶促湿地生态净化系统

系统说明：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扩变波形流人工湿地专利技术，在波形潜流人工湿地中填入具有对生物酶代谢功能起促进作用的填料。通过酶促填料模块化，使湿地系统保持高孔隙率、大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的特点。同时，湿地配水槽具有溢流复氧功能，使得湿地系统中具有足够的溶解氧，供湿地生物有效降解污染物。具有运行成本低、无能耗、无污泥的特点，集截污、生态、景观为一体。

此外公司部分业务还涉及到设计服务，污水厂运营管理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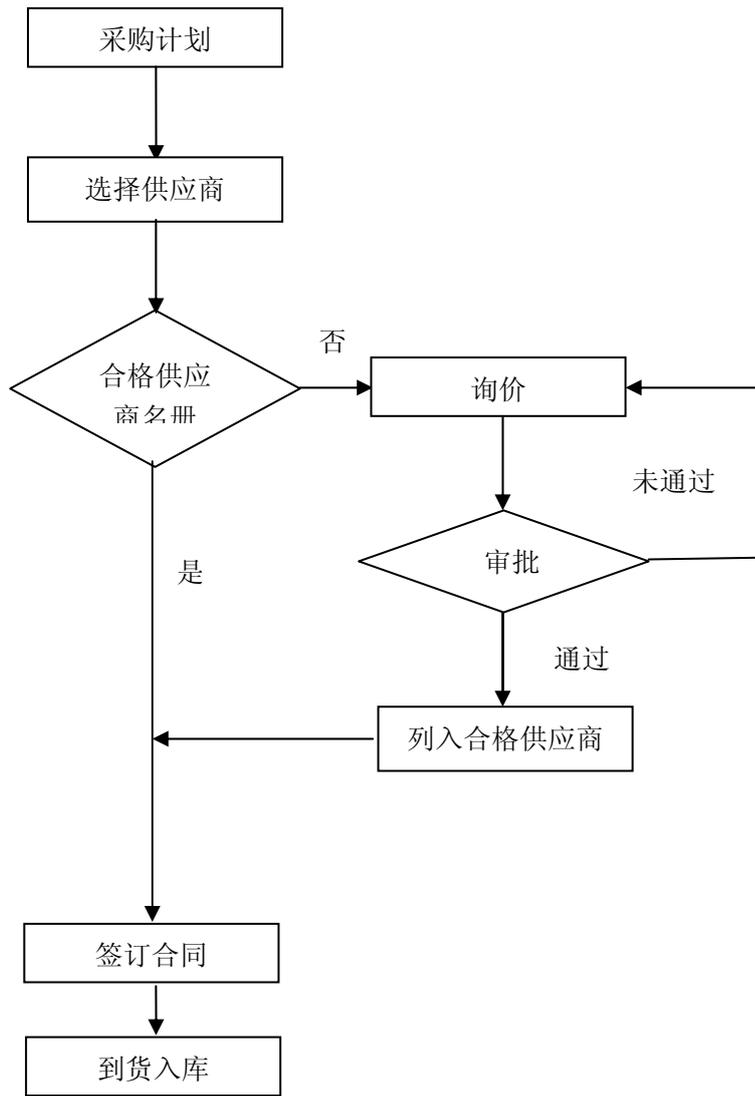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一) 采购模式与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潜在供应商的类似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依据上述条件，综合考虑价格、供货速度等其他因素来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主要长期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采购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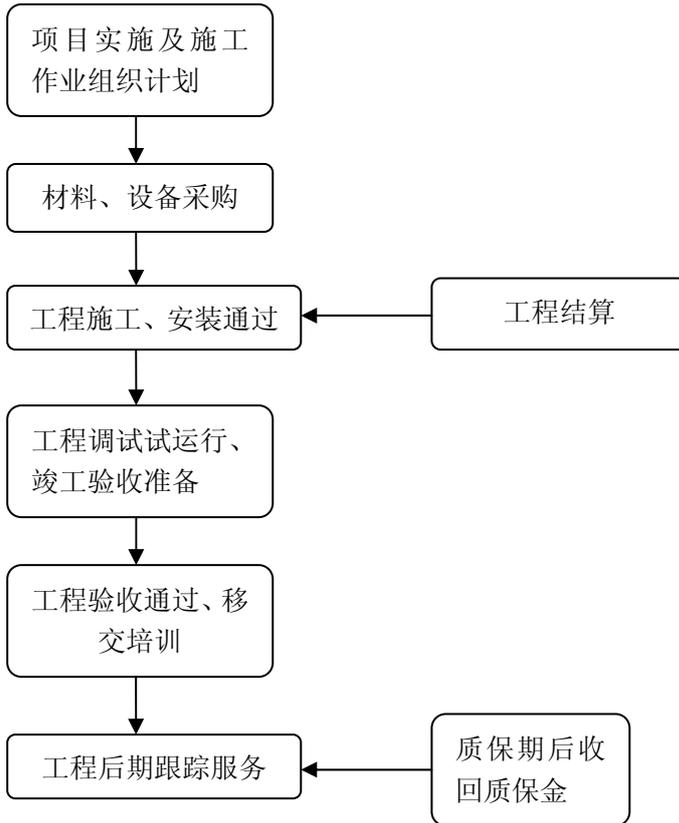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公司项目主要应用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项目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项目均以分包方式获取，即总包方选择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公司按照总包方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生物反应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此外，公司还参与客户水处理工程的公开招标，中标后，由公司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组，编制项目开工报告及执行计划，与客户进行方案的设计，设计方案通过后，公司选择有资质的分包商按照项目工艺要求完成非技术性的土建施工。公司 IBR 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结构化的创新工艺系统，是公司承接项目中的核心部分，公司组

织相应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的采购、定制，采购设备到货后，项目实施人员在现场各个指定区域进行设备的组装、集成和检验检测等工作，从而实现整个系统结构的搭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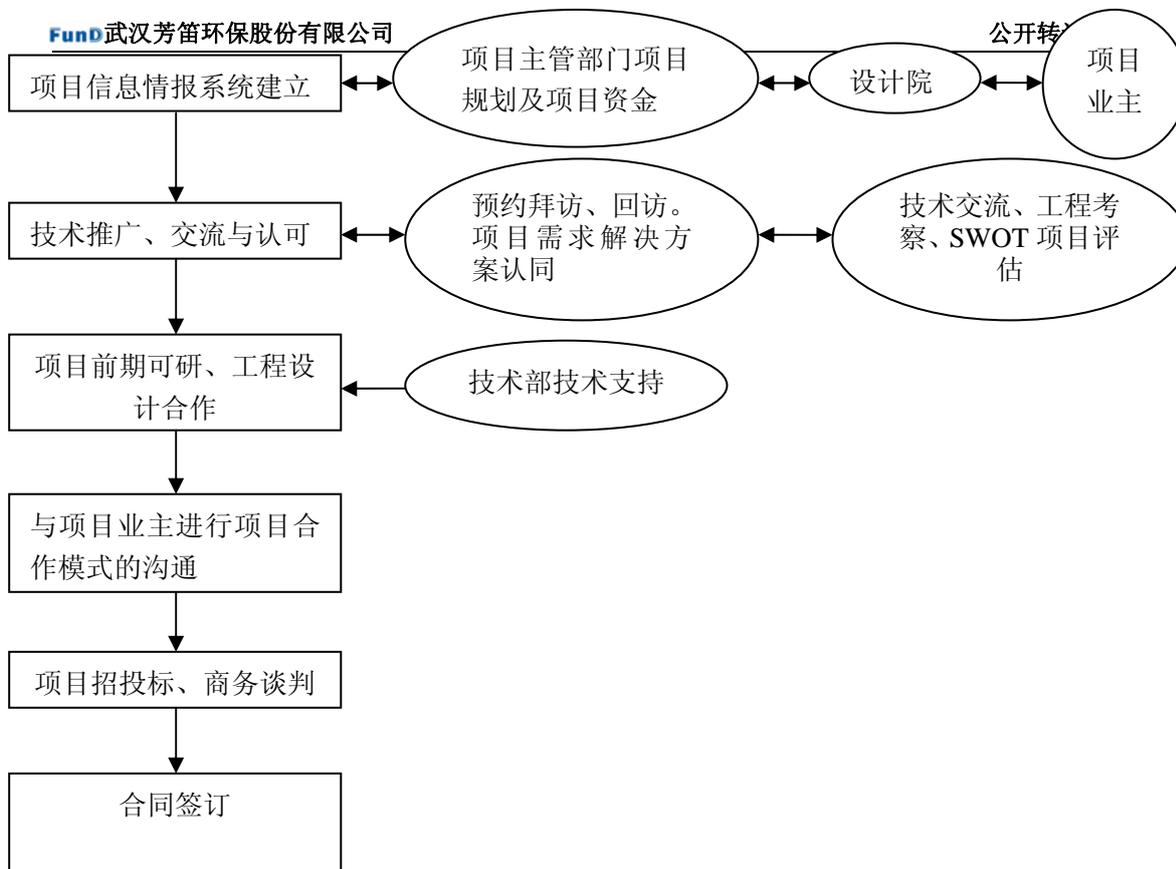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根据市场特性，公司主要采取与项目总包商合作获得分包及直接参与项目招标的模式获得项目订单。由于公司主要是针对各乡镇地区污水处理项目开展销售，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进行，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和与总包商洽谈来实现。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等相关服务。

具体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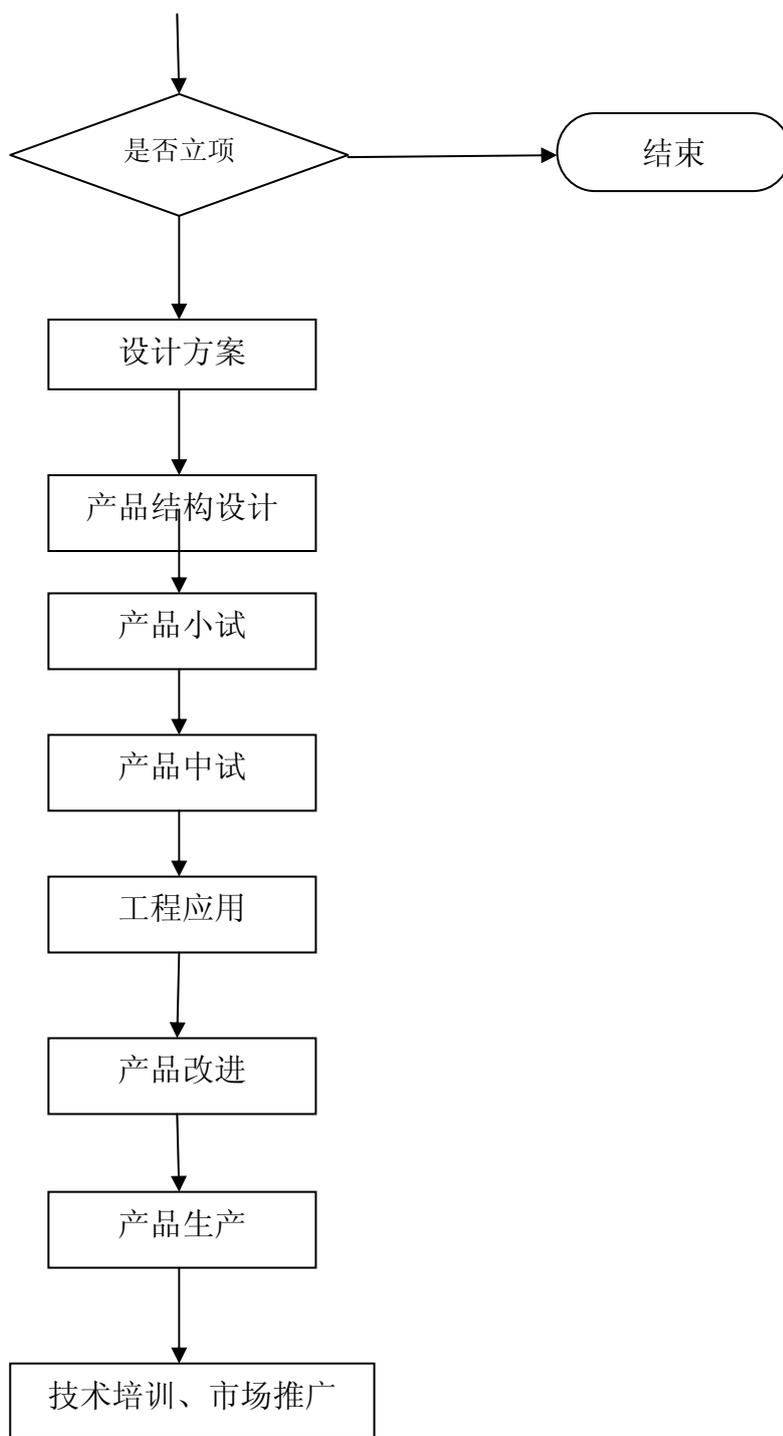


(四) 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研发部和设计部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提交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在获得通过后，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技术部开始进行研发设计，设计完成后根据项目规模依次进行小试或项目现场试验，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后进行竣工完善，并推广使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后，进行项目总结，并酌情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具体研发流程图：

市场调研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专业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研究开发、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其核心技术包括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技术、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

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扩变波形流人工湿地技术、滤池均匀布水器、气液固三相分离沉淀器、旋流均匀辐射布水器。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公司重点的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效果
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技术	<p>本技术功能分为生化反应区、出水补氧区、物化反应区、排泥区、沉淀区及三相分离器六个部分；生化反应区装有曝气型激波传质装置和搅拌型激波传质装置。当进水总磷浓度大于 4mg/L 时，污水先进物化反应区进行物化强化除磷，再进入生化反应区作进一步处理；当进水总磷浓度低于 4mg/L 时，污水直接进入生化反应区进行处理。</p>	<p>能在单池内实现好氧、缺氧和厌氧交替运行达到同步脱氮除磷目的，并可在连续进水条件下恒水位出水，设备使用率及容积利用率高，实现时间序列连续运行，在曝气时处于完全混合状态，搅拌时介于完全混合流与推流之间，静沉时处于推流状态。</p>
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	<p>在装置外壁设有内隔墙，从而将外壁围成的池体分隔成中部的生物反应区和净水分离区；生物反应区中装有潜水泵，激波传质射流曝气通过连接管与潜水泵连接，并在其上端设置有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进气管，同时还在生物反应区中设置有搅拌器，在底部安装了污泥排水管。</p>	<p>将污水处理的好氧反应过程、缺氧反应过程、沉淀过程、净水分离出水过程集中在一个池体单元结构内完成，同时实现进出水连续不间断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具有占地少、投资省、运行费用低、处理效果好的特点。</p>
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	<p>该装置全部浸没在工作液体中，使冲击与紊流的共同作用，在装置内不同流速液流产生强烈的动量交换，相互间形成强烈的混合激波。激波在混合室内迅速传递，当波幅</p>	<p>具有氧传质效率高、搅拌混合更均匀、不易堵塞、耗能低、耐磨损等特点。</p>

	<p>大于混合室径向尺寸时，流元间产生强烈的紊动剪切应力，该应力对生物絮体产生了强烈的切割，使其被切碎，颗粒大大减小，原絮体内部的细菌裸露于液体中，使氧气能更好的与之融合，强化了传质的过程。</p>	
<p>扩变波形流人工湿地技术</p>	<p>波形流人工湿地内部污水呈包括水平流、上行流和下行流在内的混合流态，对氮、磷和 COD 均有较好的去除率。扩变流人工湿地（即使人工湿地沿着水流方向越来越宽）水流流速相应变小，有利于 SS 的沉降。</p>	<p>①扩变流有利于 SS 的沉降出水 SS 降低； ②采用波形流，改变了传统人工湿地中的污水流态，且填料与水流方向垂直，增加了污水流程； ③填料比表面积大，易形成生物膜，污染物去除率高，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好； ④减少占地面积，投资少，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方便。</p>
<p>滤池均匀布水器</p>	<p>本装置包括纵横设置的干管和支管，在干管的入水口安装进水阀门，在两侧底部设有布水孔，同时在干管的两端配置与干管相连通的反冲洗管道，另在反冲洗管道的入水端安装反冲洗阀门。从而实现了给滤池均匀布水，使污水快速在滤池内混合。</p>	<p>①滤池均匀布水器可实现滤池均匀布水，过水率大大增强； ②有利于滤池水的收集和反冲洗，节省了成本； ③安装简易，降低了整体投资。</p>
<p>气液固三相分离沉淀器</p>	<p>本装置将三相分离器与沉淀器相结合，向上流进水，内设气管进行排气，采用折流式斜管填料，通过</p>	<p>①可以缩小体积，减少了生产场地的占用； ②分离效率高，设备集气效</p>

	<p>锥型滑泥板挡流、稳流，减少对污泥的冲击，加强水泥分离效果。</p>	<p>率、截固率高，出水水质好； ③结构简单，可以大幅度降低造价； ④能耗低，可以大幅度降低维护工作和运行费用</p>
<p>旋流均匀辐射布水器</p>	<p>该装置由布水中心、出水端和导流三部分组成，在出水端的底板边缘上翘一定角度，使导流的“S”型产生旋流辐射效果，另外布水中心高于出水端，整个布水器结构中由布水中心处往出水端处逐渐降低。同时在布水中心周围的一小段范围内也设置一小段导流，使得进水更加均匀。</p>	<p>能实现反应池污水进水分布均匀，使污水快速在池内混合，降低能耗，提高污水厂的运行效果。</p>

公司主要产品是 IBR 生物反应系统，其使用的核心技术原理是由公司将上述自主研发技术相融合而成。其他同行业的公司大多使用空间系列生物法和时间系列生物法，就这三种方法，从工艺原理、工程投资、运行成本和占地面积四个方面做出如下比较：

IBR 系统与传统污水生物处理工艺对比分析

以 2000 吨/天规模为例

对比项目		IBR 系统方法	空间系列生物法	时间系列生物法	节省
			如：A/O、A ² /O、氧化沟、AB 法等	如：SBR、ICEAS、UNITANK 等	
工艺原理	规模调节	不同水质、水量随时可调	不同水质、水量难调	不同水质、水量难调	
	脱氮除磷	低溶解氧同步硝化和反硝化	普通硝化和反硝化	普通硝化和反硝化	
	曝气原理	激波传质，提高曝气效率	鼓风机曝气，噪音大效率低	鼓风机曝气，噪音大效率低	
	污泥浓度	造膜反应，低至 700mg/1 可稳定	造粒反应，2000mg/1 以上稳定	造粒反应，2000mg/1 以上稳定	
工程投资	工程投资	约 240 万元	约 300 万元	约 300 万元	20%
	反应池	反应、沉淀、消毒一体化	厌氧、好氧分池或分区	不能单吃设计、不能连续进出水	
	沉淀构筑物	无需独立二沉池	需独立二沉池	半放空沉淀，池体部分闲置	
	沉淀设备	无需刮泥机	需设刮泥机	需设滗水器	
	回流设备	无需回流泵	需设污泥和混合液回流泵	无需回流泵	
	控制系统	简单	较复杂	复杂	
	曝气系统	激波传质器曝气保修十年	效率逐步降低，国产 3 年需更换	效率逐步降低，国产 4 年需更换	
运行成本	电价 0.95 元/时	0.30 元/吨	0.55 元/吨	0.50 元/吨	≥50%
	电价 0.60 元/时	0.17 元/吨	0.41 元/吨	0.36 元/吨	≥50%
	实际能耗	≤0.20 度/吨	≥0.35 度/吨	≥0.35 度/吨	
	曝气效率	激波传质器曝气效率可达 35%	鼓风机曝气效率 15-25%	鼓风机曝气效率 15-25%	
	需溶解氧浓度	低溶解氧 0.5-2.0mg/1	溶解氧 2-4mg/1	溶解氧 2-4mg/1	
	曝气量控制	根据需要曝气设备台数	曝气设备只能全开	曝气设备只能全开	
	规模调节	根据实际调节规模	不能调节规模	不能调节规模	
	维护维修	激波传质器曝气保修十年	效率逐步降低，3 年内均发生维修	效率逐步降低，3 年内均发生维修	
	设备大修	激波传质器曝气保修十年	普通曝气器基本 5 年换	普通曝气器基本 5 年换	
	人员配备	实际 1 人可轻松管理	2-3 人	2-3 人	

占地面积	每吨/天占地	0.5--0.8 平方米	0.8--1.5 平方米	0.8--1.2 平方米	30%
------	--------	--------------	--------------	--------------	-----

说明：1、投资按照目前物价水平、同等利润估算；2、运行成本根据实际调查结合理论估算，如与设计规模相差较远，IBR 成本优势更明显；
 3、污泥处置根据乡镇现状作简单处理考虑；4、占地面积考虑了必需的绿化面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拥有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专利					
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051330.3	2009.4.8	受让取得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81245.5	2012.11.21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IBR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72520.1	2013.02.13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旋流均匀辐射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3622.9	2013.09.04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滤池均匀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4406.6	2013.09.04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气液固三相分离沉淀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4407.0	2013.09.04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扩变波形流人工湿地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4410.2	2013.09.04	自主研发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①2012年2月20日，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武安评字（2012）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测算“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发明专利权的评估值为819,700.00元。2012年3月1日，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华中科技大学以100万元专利权转让费将“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发明专利权转让给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自专利局对双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2013年2月18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至此，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成为“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②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3、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374,221.36	3,005,605.95		6,379,827.31
其中：专有技术	3,374,221.36	372,605.95		3,746,827.31
土地使用权		2,633,000.00		2,633,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5,789.14	281,082.09		476,871.23
其中：专有技术	195,789.14	250,363.76		446,152.90
土地使用权		30,718.33		30,718.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78,432.22	2,724,523.86		5,902,956.08
其中：专有技术	3,178,432.22	122,242.19		3,300,674.41
土地使用权		2,602,281.67		2,602,281.67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地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芳笛环保	仙国用 2014 第 1120 号	仙桃毛嘴镇宏程大道南侧	07-280	18025.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 月 24 日

4、商标

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适用类型	权利期限
1		8421083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污物净化设备；排水管道设备；喷水器（截止）	
2		8421046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污物净化设备；排水管道设备；喷水器（截止）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3		8421114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4		8421135	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注：《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上述共计4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11]00654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1.29	建筑施工	2014. 11. 29
2	资质证书	B3214042010015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4.2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 4. 27
3	环境污染治理证书	2010-009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10.26	废水污染治理-废水(乙级)	2016. 10. 25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6,952,962.02	6,705,262.75	96.44%
运输工具	80,000.00	78,416.67	98.02%
办公设备	475,606.87	179,508.27	37.74%
合计	7,508,568.89	6,963,187.69	92.7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成新率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脑等，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项目研发、实施(含售后)人员 16 人，销售、市场、采购 8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人员 8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研发、实施 (售后) 人员	16	46.88	<p>■ 研发、实施 (售后) 人员 ■ 销售、市场、采购人员 ■ 行政、财务、人力人员</p>
销售、市场、 采购人员	8	28.12	
行政、财务、 人力人员	8	25.00	
合计	32	100.00	

(2) 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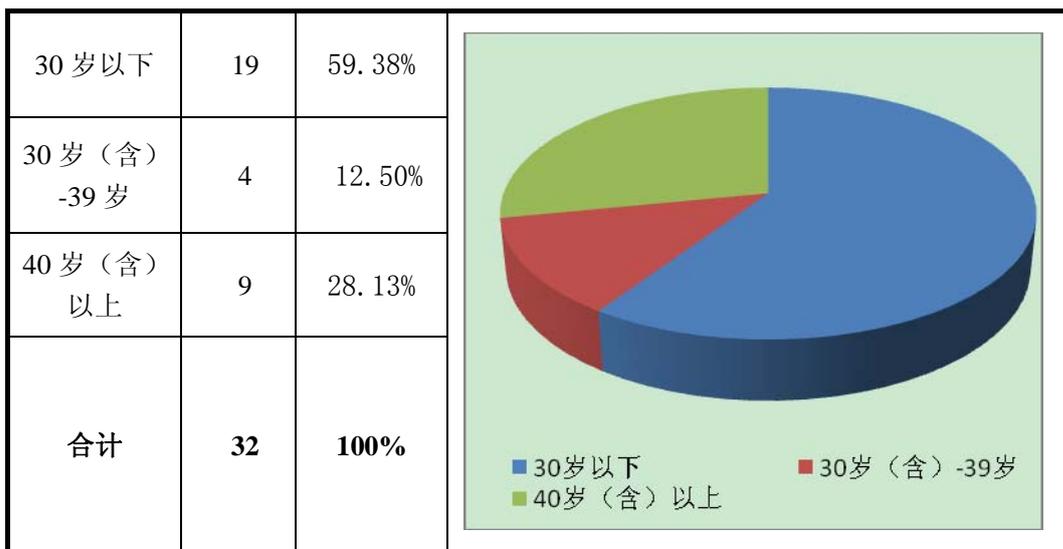
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3 人，大专 4 人，大专以下学历 4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究生	1	3.13%	<p>■ 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	23	71.88%	
大专	4	12.50%	
大专以下	4	12.50%	
合计	32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9 人，30 至 39 岁 4 人，40 岁以上 9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	----	----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章北霖，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迎霞，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柱，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王琴方，详见“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有变动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章北霖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	40
石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张家柱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王琴方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00	4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72,258.49	100%	12,133,224.53	100%	10,926,775.4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计	12,572,258.49	100.00	12,133,224.53	100.00	10,926,775.46	100.00

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12,083,639.71	96.11	11,412,124.53	94.06	9,668,575.45	88.49
设计服务	83490.56	0.66	601,100.00	4.95	1,258,200.00	11.51
运营	405,128.22	3.22	120,000.00	0.99	0	0
合计	12,572,258.49	100.00	12,133,224.53	100.00	10,926,775.45	100.00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部分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714,695.53	39.80%	3,327,619.53	54.48%	3,308,330.03	55.61%
直接人工	3,662,282.41	53.69%	2,166,380.00	35.47%	1,756,635.38	29.53%
制造费用	444,101.32	6.51%	614,327.58	10.06%	884,141.72	14.86%
合计	6,821,080.26	100.00%	6,108,327.11	100.00%	5,949,107.13	100.00%

(三)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污水处理公司、地方环保局或大型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方等。

公司报告期内总承包的项目相对较少，同时选择有资质的分包商完成土建施工，项目主要来源以分包方式获取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包方式获取项目的明细：

分包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获取方式	资质要求	金额（万元）	发包方	分包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仙桃市仙苑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2013.9.6	招投标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95.27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实施中
贵州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污水处理厂（IBR 工艺设备安装合同）	2013.6.20	商业合作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80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完工等待验收
贵州剑河县柳川镇污水处理厂 IBR 工艺设备安装合同	2013.9.20	商业合作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78	贵州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完工等待验收
IBR 工艺设备安装合同	2012	商业合作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完工等待验收
遵义县新舟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2012.8.31	专利技术推广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70	新舟镇人民政府	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完工等待验收
仙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合同	2012.8.7	商业合作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16.88	湖北亚鑫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内安装建设工程	已完工等待验收
巴东神龙溪安装合同	2011.3.14	商业合作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27.2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内安装建设工程	已完工等待验收
长江明珠	2011	商业合作	符合国家	180	武汉市江	设备采购	已竣工验收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合同			行业标准		岸区房地产公司	及安装	收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的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资质要求	合同时间	金额(万元)	分包商名称及内容	分包商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
五里界污水处理厂建设总承包合同	招投标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2.1.10	750	武汉市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00	主体已完工
洪湖市曹市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湖北省建设厅试点		2009.6.20	390	湖北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18	已竣工验收
洪湖市万全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湖北省建设厅试点		2009.6.20	195	湖北茅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0	已竣工验收

2013年1-9月、2012年和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1,530,509.56元、10,446,367.09元和8,845,109.68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71%、86.10%和80.95%。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3年1-9月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五里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5,518,401.23	43.89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3,347,287.00	26.62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1,747,601.37	13.90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514,678.61	4.09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人工湿地设计及施工	402,541.35	3.20
合计		11,530,509.56	91.71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3,062,553.41	25.24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2,573,231.32	21.21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2,504,590.63	20.64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1,397,285.96	11.52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人工湿地设计及施工	908,705.77	7.49
合计		10,446,367.09	86.10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3,157,115.25	28.89
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1,811,800.00	16.58
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	1,550,303.48	14.19

人民政府	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1,449,570.65	13.27
贵州省赫章县城市管理局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876,320.30	8.02
合计		8,845,109.68	80.95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09年6月 与公司签订了两份工程总承包合同，一份施工地点为洪湖市曹市镇，合同金额为叁百玖拾万元人民币，另一份合同施工地点为洪湖市万全镇，合同金额为壹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由于多种原因，洪湖市曹市镇、万全两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中断，双方为促使项目早日建成，于2011年5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追加118万元工程费用。截止2013年9月30日，工程仍未施工完成，每期都有一部分收入确认。但所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逐步减少，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较为集中，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材料为：水泵、搅拌机、格栅机、去污机、输送机、消毒设备、电控柜、电缆、填料、钢材、塑料管、阀门等。

2013年1-9月、2012年、201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724,310元、1,452,975元和469,650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1.96%、53.24%和53.83%。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3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凯成达物资有限公司	941,412	33.82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27,200	8.16
武汉市玻璃钢制品厂	210,000	7.56

上海日耐泵业有限公司	181,230	6.51
江苏鹏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4,468	5.91
合 计	1,724,310	61.96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湖北宏达路桥有限公司	461,168	16.90
鄂州市银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330	11.81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53,000	9.27
武汉正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982	8.10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5,495	7.16
合 计	1,452,975	53.24
201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59,000	18.21
武汉市开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112,500	12.89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78,150	8.95
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	70,500	8.08
杭州绿鼎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49,500	5.7
合 计	469,650	53.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水泵、搅拌机、格栅机、去污机、输送机、消毒设备、电控柜、钢材、填料、电缆和阀门等，采购金额较小。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1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公司	2011年3月	227.29	合同履行中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2	洪湖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1年5月	118	合同履行中	补充协议
3	武汉市五里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750	合同履行中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4	遵义县新舟镇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270	合同履行中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5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516.88	合同履行中	污水厂土建施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6	赫章县城市管理局	2013年6月	10/月	合同履行中	托管运营合同（十年）
7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	80	合同履行中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8	仙桃市城镇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2013年9月	195.27	尚未开工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

注：以上合同金额和收款情况为含税金额。

（六）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当期利率（%）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2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6日	2007100513303, 2012201812455, 2012203725201 三项专利质押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0120132812 73	7.8%	85万元	2013 年9月3日 至2014年9 月2日	王小涛房产抵押

(七)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合同：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抵押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科 20130601 —00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章北霖	个人房产	45.199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2	ZD701220130 00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王小涛	武新国用 (商 2008) 第 05493 号 土地使用 权、武房权 证湖字第 200804714 号房屋所有 权	122.55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独立专利技术，充分发挥自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资质及废水污染治理-废水资质优势，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和与总包商洽谈获得分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承包（含设备安装）、

设计服务、运营管理等服务。

公司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客户处理方案、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组织相应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的采购、定制，采购设备到货后，由项目实施人员在现场各个指定区域进行设备的组装、集成和检验检测等工作，从而实现整个生物反应系统结构的搭建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经客户验收交付使用后获取款项，其中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尾款。

（一）工程承包（含设备安装）

工程承包（含设备安装）主要系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土建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另公司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在部分项目上设备和材料的搬运、装卸等采用了劳务外包，发生环节一般在项目开工后，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挖池、填土以及工程完工后清场时搬运和装卸环节。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原材料成本、机械设备成本、施工费用及人力成本等，并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等费用，从而获得利润。成功案例有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武汉市江夏区环保局等污水处理项目。

（二）设计服务

公司根据水质条件、客户的要求及现场标定，通过对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诊断运行设备存在的问题，并为客户设计工艺流程及设备方案，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包括总系统图、工艺、电气、电控、安全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公司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等。成功案例有长江明珠污水处理站设计。

（三）运营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管理费用，并确保自各管网收集系统采集污水经由托管的污水处理厂加以净化处理至达到设计标准，同时将所产生的净化水和污泥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协议期间，客户拥有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公司拥有协议期间的生产运行管理权。公司主要承担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人员

的人工费用，主要客户有赫章县城市管理局。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行业的特有风险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N77 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N772 环境治理业下 N7721 水污染治理业。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污水处理行业介绍

（1）污水处理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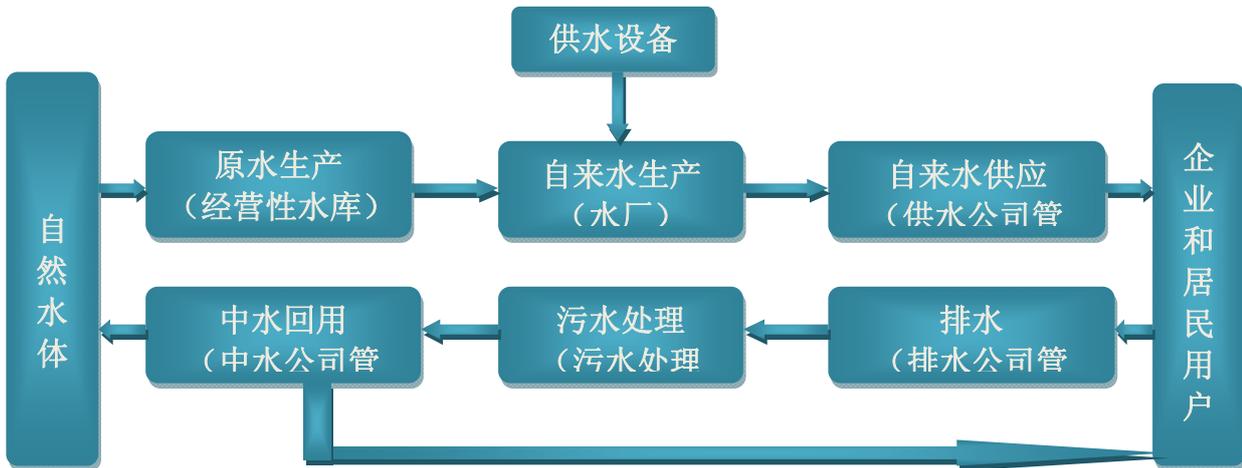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即使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使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

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一种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

（2）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介绍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水务处理行业包括供排水、水电、水源工程、管网建设、节水、污水处理以及相关设备生产等一系列产业节点。在水务处理的整个产业链

中，污水处理属于偏下游产业，污水处理的上游产业包括污水设备提供商和排水管网制造产业。下游产业比较模糊，其中一部分水体进入自然水体，另外一部分进入企业和居民用户。污水处理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的范畴，产业化程度相对较低。污水处理在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方面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而投资和运营这两个最重要的环节基本上以政府为主体，市场参与度较低。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

上游行业的污水设备和排水管网制造所需的材料、电气设备、建材原料的价格将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成本，对污水处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对本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污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开始停止对污水处理系统投资，则会降低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进而减少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污水处理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国内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污水处理事业的历史始于1921年，到改革开放的近二十年来取得了迅速

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我国开始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污水等环境问题更为凸显，建设部将城市污水回用课题列入了“六五”专项科技计划，开始进行城市污水回用方面的研究工作。随后，针对北方部分城市在经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缺水问题，我国在“七五”期间开展关于“城市污水资源化研究”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得到了一系列污水处理和利用的重要技术成果。1984年国内最大的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竣工投产运行，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空白。到1988年，全国已建成污水处理厂78座。当时这方面建设所需技术和资金主要依靠国内，发展速度受到诸多条件制约。

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八五”期间，我国完成了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城市污水资源化研究”，研究开发出适合于部分城市的污水处理成套技术，解决了水质指标及回用途径等问题，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示范工程。1996年，国家科委、建设部开展了“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污水处理与水工业关键技术的研究”，旨在解决水污染防治中的重大关键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外一些先进的、高效的污水处理专用设备进入了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由于受到资金来源以及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管理性质的限制，污水处理发展速度仍不尽如人意。到90年代末，全国二级污水处理厂已增加到200座，集中分布在大中城市。

第三阶段：2000年至今。21世纪以来，我国污水处理事业步入飞速发展阶段。“十五”期间，国家开始把环境保护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淘汰了一批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6年，中央提出（现已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首次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和大型飞机，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列入16个重大科技专项，这一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污水处理技术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亿吨/天，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2%；化学需氧量降低12.45%，超额完成目标；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于III类的比重提高到51.9%。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首次将氨氮排放量作为减排指标，提出到2015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滇池、巢湖、太湖等重点流域和沿海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提高脱氮除磷水平。

中国将投资巨资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和利用，满足于城市发展的需要。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由此迎来高速发展期。我国“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总投资约3700-3900亿，污水处理发展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国家统计局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COD减排10%的成绩中，污水行业的贡献率达到70%。又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统计，截止2011年第三季度底，我国已建污水处理厂3078座，污水处理总能力达1.36亿吨/天，实际处理能力约为1.1亿吨/天。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鼓励采用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打破了过去污水处理厂由政府部门建设、运营的传统模式。污水处理市场的开放，既拓宽了融资渠道，解决了政府建设污水处理厂资金不足的问题，也促进了污水处理专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同时，适应了我国高速工业化和城镇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需求，为有能力的企业带来了市场发展机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重要的市政设施，具有防灾减灾、卫生防疫、污染防治与城镇减排、资源化利用等四大基本功能。近年来，城市污水处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扭转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化发展的局面。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发布的《中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状况公报》显示，截至 2010 年，全国城市、县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已达到 1.25 亿立方米；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7 亿立方米/日，将成为世界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到 2015 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将至少达到 455 亿吨，相比 2009 年增加约 100 亿吨。结合目前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速度，保守估计，到 2015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386.75 亿吨。由此估算，“十二五”期间，约需增加近 3,000 万吨/日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市场需求在 600 亿元左右，即每年增加 120 亿元。

目前，按处理水量 7,000 万吨/日测算，每年的运营费用约为 260 亿元，到 2015 年，每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将达到 360 亿元以上，即每年增长 20 亿元。考虑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将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需要的

建设和运营费用也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指标		2010年	2015年	新增	
污水处理率（%）	设市城市	77.5	85	7.5	
	其中	36个大中城市		100	
		地级市		85	
		县级市		70	
	县城	60.1	70	10	
	建制镇	<20	30	>10	
污泥无害处置率（%）	设市城市	<25	70	-	
	其中：36个大中城市		80		
	县城		30		
	建制镇		30		
再生水利用率（%）		<10	15	>5	
管网规模（万公里）			32.5	15.9	
污水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12476	20805	4569	
升级改造规模（万立方米/日）				2611	
污泥处理处置规模（万吨干泥/年）				518	
再生水规模（万立方米/日）		1210	3885	2675	

注：36个大中城市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规划中还指出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产业政策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从货币政策来看，2011 年底我国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信贷收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财务成本提高，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各地纷纷出台地方性污水治理行政法规，要求严格污水监管，在污水排放口要设立检测设备，这可能会造成污水处理成本的增加，使污水处理行业本就很低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减小。

2、区域性的风险

我国污水处理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大城市的污水处理率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污水配套设施也相对齐备，该地区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区域内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较集中，存在区域竞争风险。

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慢，水资源较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据《2010 中国污水处理市场分析报告》统计全国运营污水处理厂最少的青海省(除西藏外)仅运营有 3 座污水处理厂，第一名的江苏省运营污水处理厂数量是其 80 倍还多。而青海、宁夏和甘肃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也均在 100 万立方米/日以下。而东北和中西部的省份中，至今还有 106 个设市的城市没有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 65%的县城污水处理处在空白，绝大部分的乡镇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级城市大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存在企业间面临竞争激烈、企业间兼并重组加剧的风险，二级城市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仍待开发。

3、技术风险

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企业为了能够达到新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设施工艺的改造和技术提升。很多企业选择利用性价比较高，污水处理效果较好的活性污泥法，来满足新的污水排放标准。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主技术水平很低，研发投入很低，企业很少会将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上，基本上都是照搬国外技术，如现在国内大热的 MBR 技术就是照搬国外企业的，高端设备也主要从国外进口，这对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很大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4、上游行业带来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污水设备行业、污水排放量较高的纺织业、造纸业、电力行业等工业，从上游行业的生产状况来看，2011年，我国造纸、纺织、电力等行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成品增长速度较快，行业污水排放量随着产品的增长而增加，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稳定，但我们也发现主要需求行业增速有所下滑，这可能造成污水处理行业的经营风险。

从原材料价格上看，能够较大程度影响污水处理行业成本的因素之一就是污水处理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随着我国各种管材、原材料费用升高，污水处理设备价格也呈现上升，污水处理行业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变小，对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经验优势

市政水务项目对于安全运营的要求极其严格，客户一般选择相应行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公司提供水处理系统，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该行业的生存立足之本。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公司擅长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成果，在城镇污水工程领域通过创新性技术的运用，创造了多个典型案例和示范工程。

②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会。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拥有7项专利。公司提供的主要水处理服务如：IBR生物反应工艺、Rewater垃圾渗透液处理、ABSW隐吸双喷厌氧

生化和酶促湿地生态净化等。其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这使得公司在整体系统的设计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集成领域，承揽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流动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另外，为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也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2、竞争对手

总体而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竞争者是具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大型国有水务集团、外资水务集团等。其中国有水务集团以首创股份、重庆水务为代表，外资水务集团以法国威立雅、苏伊士公司为代表。而单从污水处理行业来看，单纯做污水处理的企业规模均较小，以民营上市公司万邦达、巴安水务和中电环保为代表，行业内没有大型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国际	苏伊士	苏伊士是全球最大的水务公司之一，拥有 150 年历史，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拥有员工 236156 人。201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 33 位，营业收入 1260.77 亿美元，利润 55.66 亿美元。苏伊士拥有 262 个 iso14001 认证证书。2 亿个人用户，46500 个工业用户。每天为 3000 个城市提供服务。在水务和环卫服务的客户人数上为世界第一，在垃圾处理上为欧洲第一，在水处理上为世界第一，共向 1.25 亿人口提供水务和环卫服务，向 7500 万人口提供废物处理服务。目前，苏伊士环境已在中国 16 个城市经营着 21 家合资企业，为 1400 万人提供自来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这些合资企业业务主要为饮用水处理、全方位供水服务和特许经营、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和投资公司。

	威立雅	威立雅公司前身是 1853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的法国通用水务公司，2003 年又改为威立雅环境集团。威立雅有 150 多年水务经营管理经验。集团是当今全世界唯一一家以环境服务为主业大型集团。从水处理服务（Veolia Water）到公共运输业(Connex)，从清洁业(Onyx) 到能源服务(Dalkia)，威力雅环境集团为各国政府机构、地方机关集体、工业企业和城市提供了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拥有员工 248805 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威立雅进入中国市场。201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 202 位，营业收入 484.85 亿美元。
国内主要上市公司	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2600008）于 200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供水和污水处理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控股的京城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120 万吨，占北京市目前总处理能力的近 80%，是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公司。公司在北京、湖南、安徽、深圳等省市控股与参股的水务项目已达 27 个，共拥有 1200 万吨 / 日的水处理能力，服务人口总数超过 2000 万。 目前，公司在北京、天津、湖南、山西、安徽等 16 个省、市、自治区的 37 个城市拥有参控股水务项目，水处理能力近 1410 万吨/日，服务人口总数超 3000 万。2012 年末总资产为 219.55 亿元，年收入达 33.83 亿元。
	重庆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2010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158。目前排水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44 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 179.13 万立方米。2012 年末总资产为 179.37 亿元，年收入达 39.69 亿元。
	巴安水务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62），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一批优质客户，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市，涉及电力、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以及市政污水和市政自来水以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行业，同时系统整体出口到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2012 年末总资产为 7.23 亿元，年收入达 3.62 亿元。
	中电环保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从事环保水处理的高科技企业，为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以及环保水处理设备运营等业务。主要产品有：工业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以及配套管控一体化成套设备。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172。2012 年末总资产为 10.54 亿元，年收入达 3.56 亿元。
	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成立，在中国成功开发了工业污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处理、凝液水精制、净水处理、脱盐水处理、管理运行、能源的再生利用等大小上百个项目。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055。2012 年末总资产为 21.69 亿元，年收入达 5.81 亿元。
国	科亮生物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由武汉弘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以美国科恩国际公司为技术后盾，专门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景观水、湖泊、河道等相关水环境工程项目的研发、设计和施工。承接 BOT、BT 等污水处理项目及项目改造、扩容

内 非 上 市 公 司		提标、托管运营、污水处理厂并购以及相关技术合作等业务。
	新天达美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水环境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安全、高效、经济、稳定、生态、景观的 STCC 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技术。该技术已在城镇污水、湖泊水体修复、河流水生态保护等领域应用成功,保证了治理后出水二次回用的安全,出水的主要指标可以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中科水生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公司致力于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在国内已完成 100 多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环保部颁发的水环境综合整治行业技术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 6 项市场准入专业资质,并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经湖北省科技厅批准,以公司为主体组建了湖北省水体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承担 8 个国家、中科院与地方科研课题。
	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环保研发、设计、咨询、设备制作、安装调试、托管运营及投资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集团性环保企业,注册资金 7500 万元。公司在重金属废水、有机废水等处理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工程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国内唯一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发明专利数量 70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30 项),主编国家四项环保标准。
	国祯环保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过程中最早提供“一站式六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现已形成生活污水处理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投资运营管理等全寿命周期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参与建设 300 多项污水处理工程,在全国八个省管理运营五十多座不同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数量和规模均居于国内前列。 2009 年底,国祯环保与世界 500 强公司——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签订股权合作协议,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至2012年2月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2年2月10日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

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江瑶函、张琴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王琴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江瑶函、张琴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

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记名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记名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并研究开发、生产设备及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设有研发部、工程部以及设计部等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售后服务；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市场部、采购部及成本合约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芳笛环保由芳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

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北霖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40
2	朱 纯	董事会秘书	0	0
3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0	15
4	章北平	董 事	3,000,000	30
5	石迎霞	董 事	0	0
6	张家柱	董 事	0	0
8	王琴方	监 事	0	0
9	江瑶函	监 事	0	0
10	张 琴	监 事	0	0
合计			8,500,000	8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章北霖之兄章北俊持公司 15% 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章北霖与章北平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税务追缴风险承诺函

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了《关于税务追缴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1 年按照收入的 4%核定征收，2012 年按照收入的 8%核定征收，2013 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如因上述所得税征缴方式的变化而导致公司存在补缴税款、被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则由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章北平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石迎霞以及张家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3月10日	有限公司第12次股东会	选举章北平为监事	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江瑶函、张琴为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3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琴方为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章北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小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石迎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纯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009.17	817,326.76	1,189,04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56,309.91	1,820,793.74	2,299,855.93
预付款项	1,404,639.98	598,949.38	248,98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603.54	247,433.07	693,000.00
存货	2,628,207.58	2,001,140.02	1,993,38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34,770.18	5,485,642.97	6,424,26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3,187.69	7,186,653.10	329,469.54
在建工程			988,706.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2,956.08	3,178,432.22	
开发支出	196,918.36	249,990.41	1,924,884.6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7.87	6,232.90	11,79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8,860.00	11,821,308.63	3,254,856.97
资产总计	22,523,630.18	17,306,951.60	9,679,120.4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602.55	626,056.70	297,045.50
预收款项	776,881.68	1,086,166.04	1,510,590.33
应付职工薪酬	94,920.00	173,981.58	90,495.00
应交税费	855,388.34	454,207.16	72,435.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0,400.00	6,888,613.06	3,282,24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3,192.57	9,229,024.54	5,252,8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53,192.57	9,229,024.54	5,252,8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043.77	447,792.71	82,630.92
未分配利润	6,183,393.84	4,030,134.35	743,67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70,437.61	8,077,927.06	4,426,3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2,523,630.18	17,306,951.60	9,679,120.4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72,258.49	12,133,224.53	10,926,775.46
减：营业成本	6,821,080.26	6,108,327.11	5,949,10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51.69	305,786.85	356,220.58
销售费用	255,519.93	489,321.14	470,770.93
管理费用	1,943,852.95	1,351,429.22	1,601,413.10
财务费用	40,407.04	-1,433.08	-1,610.12
资产减值损失	78,259.88	-22,254.07	33,62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7,886.74	3,902,047.36	2,517,249.90
加：营业外收入	34,975.16		
减：营业外支出	23,853.66	2,201.50	4,84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9,008.24	3,899,845.86	2,512,402.61
减：所得税费用	806,497.69	248,228.01	100,86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2,359.08	8,075,592.08	8,269,10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79.95	811,180.28	852,8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242.41	8,886,772.36	9,121,95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3,871.82	4,274,500.38	4,280,2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686.55	1,458,459.54	1,271,5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237.84	265,942.13	410,191.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966.30	2,301,681.90	2,853,3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762.51	8,300,583.95	8,815,3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520.10	586,188.41	306,6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66,400.00	957,905.70	90,90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400.00	957,905.70	90,9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400.00	-957,905.70	-90,9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97.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3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60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317.59	-371,717.29	215,69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326.76	1,189,044.05	973,35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09.17	817,326.76	1,189,044.0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3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447,792.71	4,030,134.35	8,077,927.0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				447,792.71	4,030,134.35	8,077,92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2,000,000.00			239,251.06	2,153,259.49	5,792,510.55
（一）净利润						2,392,510.55	2,392,510.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2,510.55	2,392,510.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2,000,000.00					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	2,000,000.00					3,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251.06	-239,251.06	
1.提取盈余公积					239,251.06	-239,25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687,043.77	6,183,393.84	13,870,437.61

2、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82,630.92	743,678.29	4,426,309.2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				82,630.92	743,678.29	4,426,30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61.79	3,286,456.06	3,651,617.85
（一）净利润						3,651,617.85	3,651,617.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1,617.85	3,651,617.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5,161.79	-365,161.79	
1.提取盈余公积					365,161.79	-365,161.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447,792.71	4,030,134.35	8,077,927.06

3、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1,585,231.64	2,014,768.3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					-1,585,231.64	2,014,76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30.92	2,328,909.93	2,411,540.85
（一）净利润						2,411,540.85	2,411,54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1,540.85	2,411,540.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630.92	-82,630.92	
1.提取盈余公积					82,630.92	-82,630.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82,630.92	743,678.29	4,426,309.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171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按照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归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①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房屋建筑	20 年	5%	4.8%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自创专利权	10 年	专利证书期限
购买专利权	剩余法定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5.74%	49.66%	45.55%

净资产收益率	21.91%	58.41%	74.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5%	58.43%	74.99%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独特的技术及相对较低的经营成本所致，具体为：首先，公司发明专利技术是完全独立发明工艺技术，不依赖上游专利技术，因此项目核心工程具有独立定价权与利润独享空间；其次，公司专利技术的创新点就是结构独特简化，省却了常规工艺的厌氧池、二沉池、滗水器、空气堰等昂贵投资，大大节省了成本。再次，公司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和贵州地区，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等，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公司以项目总成本预算及加成毛利作为投标价格的基础，并综合考虑项目的投标竞争情况、业主方评标标准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中标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2,083,639.72	6,569,603.21	45.63%	11,412,124.53	6,017,493.74	47.27%	9,668,575.46	5,617,923.42	41.90%
设计服务	83,490.56	113.00	99.86%	601,100.00	84,038.19	86.02%	1,258,200.00	331,183.71	73.68%
运营	405,128.22	251,364.05	37.95%	120,000.00	6,795.18	94.3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2,572,258.50	6,825,286.26	45.71%	12,133,224.53	6,108,327.11	49.66%	10,926,775.45	5,949,107.13	45.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

2012年，公司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毛利率为47.27%，较2011年毛利率41.90%上升5.37%，主要是由于洪湖市曹市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08.00万元，本年确认收入250.46万元，工程毛利率60.36%，拉升了本年度工程施工等毛利率。2013年1-9月，公司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毛利率为45.63%，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是遵义县新舟镇污水处理工程合同金额270.00万元，本期确认收入174.76万元，工程毛利率33.78%，导致本期毛利率略有下降。

设计服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等设计，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费，设计人员差旅费、生活费等直接相关费用2012年，2013年1-9月设计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是相关设计项目公司具有独立设计能力，分包费用低或没有分包费用，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差旅费、生活费等直接相关费用，毛利率较高。

运营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公司运营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电费等直接相关费用，2012年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主要是毛嘴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收入为2012年9-12月的收入，当时未设置专职人员，由有关工程人员兼任，故没有人工费用，

导致当年运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贵州	2,228,105.96	1,394,745.95	37.40%	364,653.35	219,577.32	39.78%	2,788,975.02	1,895,163.50	32.05%
湖北	10,344,152.54	5,426,334.31	47.54%	11,768,571.18	5,888,749.79	49.96%	8,077,800.43	4,049,595.34	49.87%
浙江							60,000.00	4,348.29	92.7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2,572,258.50	6,821,080.26	45.74%	12,133,224.53	6,108,327.11	49.66%	10,926,775.45	5,949,107.13	45.5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和贵州省，在湖北地区毛利率均高于贵州地区，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增加幅度超过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42%	53.59%	54.27%
流动比率	1.09	0.60	1.22
速动比率	0.79	0.38	0.84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基建导致应付款增加所致；201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股东投入资金 340.00 万元偿还了部分基建款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7%、53.59%、38.42%。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年末基本一致。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及本期股东投入 340.00 万元货币资金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5.89	7.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	1.53	2.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520.10	586,188.41	306,6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400.00	-957,905.70	-90,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60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317.59	-371,717.29	215,692.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269,109.90元、8,075,592.08元、7,942,359.08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80,285.86元、4,274,500.38元、7,393,871.82元，2013年1-9月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是实施的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853,341.05元、2,301,681.90元、2,874,966.30元，主要是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及项目费用等。

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1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已结算但款项未收回，且实施工程导致支付资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房产及购买其他固定资产所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909.00元、-957,905.70元、-3,966,400.00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股东投入及取得银行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572,258.49	12,133,224.53	11.04%	10,926,775.46
营业成本	6,821,080.26	6,108,327.11	2.68%	5,949,107.13
期间费用	2239779.92	1839317.28	-11.17%	2070573.91
营业利润	3,187,886.74	3,902,047.36	55.01%	2,517,249.90
利润总额	3,199,008.24	3,899,845.86	55.22%	2,512,402.61
净利润	2,392,510.55	3,651,617.85	51.42%	2,411,540.85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72,258.50	12,133,224.53	10,926,775.45
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12,083,639.72	11,412,124.53	9,668,575.46
设计服务	83,490.56	601,100.00	1,258,200.00
运营	405,128.22	12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2,572,258.50	12,133,224.53	10,926,775.45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55,519.93	489,321.14	3.94%	470,770.93

管理费用（元）	1,943,852.95	1,351,429.22	-15.61%	1,601,413.10
财务费用（元）	40,407.04	-1,433.08	-11.00%	-1,610.12
营业收入（元）	12,572,258.49	12,133,224.53	11.04%	10,926,775.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4.03%	-	4.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6%	11.14%	-	14.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01%	-	-0.0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波动，销售费用与公司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减少15.61%，主要是办公费减少所致；2013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波动，管理费用与公司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011年、2012年，公司财主要靠内部积累及自发性负债融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未发生财务费用。2013年1-9月，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20		
其他	-18,682.08	-2,201.50	-4,847.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750.28	-2,201.50	-4,847.29
所得税影响	-5,937.57	-550.37	-1,211.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12.71	-1,651.13	-3,6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323.26	3,653,268.98	2,415,176.32

2011、2012年度、2013年1-9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635.47元、-1,651.13元、-17,812.71元。非经常性损益都为偶发事项，且均为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11年按收入的4%核定征收，2012年按收入的8%核定征收，2013年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1) 2011年、2012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经营规模较小，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公司申请并得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公司于2013年起按相关规定改为查账征收方式。

(2) 经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2011年所得税差异额为527,238.89元，2012年度所得税差异额为726,733.46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3,199,008.24	3,899,845.86	2,512,402.61
所得税费用	806,497.69	248,228.01	100,861.76
净利润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查账征收所得税率	25%	25%	25%
以25%所得税率查账征收所得税	806,497.69	974,961.47	628,100.65
经测算的净利润	2,392,510.55	2,924,884.395	1,884,301.958
差异	-	726,733.46	527,238.89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财税[2001]97号文件规定，对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公司享受此项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34,770.18	41.89	5,485,642.97	31.70	6,424,263.52	66.37
非流动资产	13,088,860.00	58.11	11,821,308.63	68.30	3,254,856.97	33.63
资产总额	22,523,630.18	100.00	17,306,951.60	100.00	9,679,120.49	100.00

报告期内，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加7,627,831.11元，增幅78.80%，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13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5,216,678.58元，增幅30.14%，主要是应收账款与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01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大幅提升，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13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超过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77,710.80	84.03	39,777.11	393,933.69
1-2年	756,185.50	15.97	37,809.27	718,376.2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33,896.30	100.00	77,586.38	4,656,309.9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39,185.60	100.00	18,391.86	1,820,793.74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839,185.60	100.00	18,391.86	1,820,793.74
2011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43,348.00	91.59	21,433.48	2,121,914.52
1-2年	159,743.59	6.83	7,987.18	151,756.41
2-3年	3,200.00	0.14	640.00	2,560.00
3-4年	33,750.00	1.44	10,125.00	23,625.00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340,041.59	100.00	60,851.80	2279189.7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00,855.99 元，降幅 21.40%，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末工程结算相对较少且上年末工程结算款在 2012 年收回所致；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94,710.70 元，增幅 157.39%，主要是由于江夏五里界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彭场镇第三污水处理工程结算大于收回的款项，分别形成 191.84 万元、1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为 33.19%，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为 49.35%，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733,896.30 元，账龄均为 2 年以内，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4.03%，主要为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武汉市五里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18,401.23	40.52	1 年以内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35	1 年以内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809.57	13.54	1 年以内
	464,385.50	9.81	1-2年
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	271,800.00	5.74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76,000.00	1.61	1年以内
合计	4,571,396.30	96.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385.50	64.13	1年以内
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800.00	14.78	1年以内
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120,000.00	6.52	1年以内
建始县红岩寺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100,000.00	5.44	1年以内
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	90,000.10	4.89	1年以内
合计	1,761,185.60	95.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1,400,000.00	59.83	1年以内
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0,100.00	29.49	1年以内
贞丰县水务公司	139,743.59	5.97	1-2年
武汉枫叶外籍子女学校	33,750.00	1.44	3-4年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30,800.00	1.32	1年以内
合计	2,294,393.59	98.05	

(3)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459.98	96.00	535,769.38	89.45	248,982.00	100.00
1到2年			63,180.00	10.55		

2 到 3 年	63,180.00	4.00				
3 年以上						
合 计	1,404,639.98	100.00	598,949.38	100.00	248,98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的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武汉市武昌区华鑫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服务部	423,180.00	30.13	1 年以内	租赁费
熊正兵	219,360.40	15.62	1 年以内	劳务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	100,000.00	7.12	1 年以内	审计费
九江华伟塑料有限公司	99,500.00	7.08	1 年以内	采购款
武汉市鑫钟电器有限公司	93,389.10	6.6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935,429.50	66.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荆州市飞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31	1 年以内	工程款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4,970.00	13.5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武汉市江汉区华伟塑料经营部	90,060.00	12.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69,250.00	9.91	1 年以内	采购款
武汉市武昌区华鑫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服务部	63,180.00	9.04	1-2 年	租赁费
合 计	417,460.00	59.7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武汉市武昌区华鑫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服务部	63,180.00	25.38	1年以内	租赁费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00.00	16.99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北东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6.07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龙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37,100.00	14.90	1年以内	采购款
武汉市鑫钟电器有限公司	25,100.00	10.0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207,680.00	83.41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3,883.82	74.71	3,938.84	389,944.98
1-2年	33,324.80	6.32	1,666.24	31,658.56
2-3年	100,000.00	18.97	20,000.00	80,000.00
3年以上				
合 计	527,208.62	100.00	25,605.08	501,603.54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3,972.80	60.63	1,539.73	152,433.07
1-2年	100,000.00	39.37	5,000.00	95,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53,972.80	100.00	6,539.73	247,433.07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0,000.00	100.00	7,000.00	693,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00,000.00	100.00	7,000.00	693,0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经营活动中缴纳的各种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中员工借款主要为员工出差借款及零星采购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18.97	2-3 年	保证金
武汉我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8.97	1 年以内	押金
陈燊	77,400.00	14.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志农	49,085.70	9.3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张家柱	34,228.50	6.4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360,714.20	68.4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39.37	1-2 年	保证金
刘波	50,000.00	19.69	1 年以内	暂付款
中外建华中工程有限公司	33,324.80	13.12	1 年以内	代缴款
章北俊	28,448.00	11.2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南宁办事处	10,000.00	3.9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221,772.80	87.3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洪湖市顺天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85.7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14.2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700,000.00	100.00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5,641.02	9.31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628,207.58	100.00	2,001,140.02	100.00	1,807,740.52	90.69
合计	2,628,207.58	100.00	2,001,140.02	100.00	1,993,381.54	1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各期末工程项目均属于正常履行的合同施工项目。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量已完工尚未结算款，2013年9月末，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款2,628,207.58元，具体如下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工程结算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2,238,047.68	2,506,525.28	544,572.96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540,000.00	3,079,170.84	3,544,463.78	2,083,634.62
合计	8,740,000.00	5,317,218.52	6,050,989.06	2,628,207.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工程结算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540,000.00	2,766,768.84	3,175,170.09	1,401,938.93
武汉环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2,000.00	782,069.11	300,287.76	180,356.87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2,855.50	1,119,976.95	1,571,722.77	418,844.22
合计	7,714,855.50	4,668,814.90	5,047,180.62	2,001,140.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工程结算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洪湖市百镇千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380,000.00	1,592,155.10	1,564,960.15	777,115.25
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40,000.00	1,163,538.61	648,261.39	271,800.00

赫章县城市管理局	1,800,000.00	1,632,207.90	477,792.10	310,000.00
武汉环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2,000.00	782,069.11	300,287.76	180,356.87
华中科技大学		125,600.00	24,400.00	150,000.00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92.97	69,175.43	118,468.40
合计	6,622,000.00	5,344,863.69	3,084,876.83	1,807,740.52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年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房屋建筑	20年	5%	4.8%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52,962.02	6,705,262.75	96.44%
运输设备	80,000.00	78,416.67	98.02%
办公设备	475,606.87	179,508.27	37.74%
合计	7,508,568.89	6,963,187.69	92.7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2013年9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38,360.00元，增幅0.51%，主要是运输设备增加。2013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96.30%，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2.58%，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1.1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2.73%，其中，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成新率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脑等，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故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备注
厂房			80,854.32	
研发楼			907,852.00	
合计			988,706.32	

2012 年，厂房与办公楼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 695.30 万元。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633,000.00	50 年	593 个月	30,718.33	2,602,281.67
实用新型专利-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	自创	835,931.61	10 年	102 个月	125,389.74	710,541.87
实用新型专利-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	自创	1,538,289.75	10 年	105 个月	192,286.22	1,346,003.5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滤池均匀布水装置	自创	93,151.49	10 年	113 个月	5,433.84	87,717.65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液固三相分离沉淀器	自创	93,151.49	10 年	113 个月	5,433.84	87,717.65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扩变波流人工湿地	自创	93,151.49	10 年	113 个月	5,433.84	87,717.65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旋流均匀辐射布水器	自创	93,151.49	10年	113个月	5,433.84	87,717.65
发明专利-一体化同步脱氮除磷生物反应器	购买	1,000,000.00	178个月	159个月	106,741.57	893,258.43
合计		6,379,827.32			476,871.22	5,902,956.10

公司研发活动的特点是以成熟的市场需求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通过前期调研对市场需求及项目竞争力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成熟性进行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予以立项（形成立项审批文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项目开发实施步骤主要包括：关键技术设备与工艺研发（小试）、成套设备研制（中试）、技术集成及成果总结、专利成果申报。

由于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制定技术实施方案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予以资本化：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过程和步骤，将研发活动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于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均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判断研发项目是否达到资本化时点，达到资本化时点的项目发生的后续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待项目完成形成专利技术成果时转

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共有 6 个，其中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项目、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两个项目资本化金额合计 1,529,445.88 元，占全部资本化金额的 80.69%。

(1) 激波传质射流曝气器项目

① 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公司对曝气器原理、结构、材质、性能参数等方面的研究，已掌握低压高速喷射动力激波形成技术、动力激波切割三相流体形成乳化液技术；

b、该项目开发氧传质效率高、搅拌混合更均匀、不易堵塞、能耗低的激波传质器，能降低工程运行成本；

c、与传统的鼓风曝气方法相比，没有噪音，没有堵塞，效率更高且简单可靠，是公司独家拥有的产品，目前已在多个项目工程中使用；

d、该项目预算约 91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

e、公司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 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0 年 7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IBR 连续流一体化间歇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装置

① 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通过对脱氮除磷之间的关系研究，已掌握 IBR 生物脱氮除磷、池底三相分离、IBR 在线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得出了 1000~5000m³/d 水量的 IBR 池型、曝气器与反应器之间配比关系及自控运行模式；

b、公司计划将技术转化为装置，应用于工程实例；

c、IBR 工艺能够节省投资 30%以上，节省占地 30%以上，运行能耗降低 30%以上等优点，被广泛采用；

d、该项目预算约 155 万元，以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

e、公司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 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0 年 8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97.87	6,232.90	11,796.42
小 计	25,797.87	6,232.90	11,796.42

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注：201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与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的土地款。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2013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9.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4,931.59	78,259.88			103,191.47
其中：应收账款	18,391.86	59,194.53			77,586.39
其他应收款	6,539.73	19,065.35			25,605.08
二、其他					
合 计	24,931.59	78,259.88			103,191.47

(2) 2012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47,185.66	-22,254.07			24,931.59
其中：应收账款	40,185.66	-21,793.8			18,391.86
其他应收款	7,000.00	-460.3			6,539.73
二、其他					
合 计	47,185.66	-22,254.07			24,931.59

(3) 2011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3,561.72	33,623.94			47,185.66
其中：应收账款	10,561.72	29,623.94			40,185.66
其他应收款	3,000.00	4,000.00			7,000.00
二、其他					
合 计	13,561.72	33,623.94			47,185.66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653,192.57	100.00	9,229,024.54	100.00	5,252,811.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8,653,192.57	100.00	9,229,024.54	100.00	5,252,811.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
保证借款	850,000.00		
合计	2,850,000.00		

注1：公司于2013年9月将专利权证书号第2518087号、第2702123号、第486763号专利权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质押贷款，该款项金额为授信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批复信用期1年，本期第一次借款200万元。

注2：股东章北霖在2013年9月10号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一处房产为注1中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45.199万元。

注3：公司于2013年6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85万，由公司股东王小涛在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的一处房产为该笔款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4,380.05	97.53	585,709.20	93.56	294,151.50	99.03
1-2年	3,350.00	0.2	40,347.50	6.44	2,894.00	0.97
2-3年	37,872.50	2.27			-	

3年以上						
合计	1,665,602.55	100	626,056.70	100	297,045.50	100

报告期内，2013年9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荆州市飞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应付账款95.00万元。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荆州市飞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950,000.00	57.04	1年以内
吴新良	176,419.50	10.59	1年以内
武汉市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750.00	8.33	1年以内
湖北宏达路桥有限公司	104,316.20	6.26	1年以内
湖北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0.00	2.62	1年以内
合计	1,413,045.70	84.84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熊正兵	448,730.00	71.68	1年以内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59,803.00	9.55	1年以内
湖北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0.00	6.96	1年以内
洪湖市茅江建筑工程公司	37,362.50	5.97	1-2年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1.13	1年以内
合计	596,505.50	95.29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63,045.00	21.22	1年以内
洪湖市茅江建筑工程公司	37,362.50	12.58	1年以内
杭州绿鼎东风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29,250.00	9.85	1年以内
深圳市珍盟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	9.76	1年以内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南京拨佳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7.00	1年以内
合计	179,457.50	60.41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881.68	100.00	1,086,166.04	100.00	455,872.93	30.18
1-2年					1,054,717.40	69.8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6,881.68	100.00	1,086,166.04	100.00	1,510,590.3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合同款及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其中已结算未完工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142,881.68	1,086,166.04	1,310,590.33
合计	142,881.68	1,086,166.04	1,310,590.33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郧西县观音镇污水公司	300,000.00	38.62	1年以内
剑河县柳川镇污水处理厂	234,000.00	30.12	1年以内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495.41	15.38	1年以内
李宜	100,000.00	12.87	1年以内
遵义县新舟镇人民政府	23,386.27	3.01	1年以内
合计	776,881.6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人民政府	445,346.65	41.00	1年以内
湖北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2,714.04	55.49	1年以内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38,105.35	3.51	1年以内
合计	1,086,166.0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仙桃市毛嘴镇水务公司	207,836.01	13.76	1年以内
	854,717.40	56.58	1-2年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222,906.77	14.76	1-2年
贵州伯特利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93	1年以内
贵州中亚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3.31	1-2年
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	25,130.15	1.66	1年以内
合计	1,510,590.33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0,400.00	62.66	6,888,613.06	100.00	3,182,244.68	96.95
1-2年	900,000.00	37.34			100,000.00	3.0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10,400.00	100.00	6,888,613.06	100.00	3,282,244.68	100.00

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2,410,400.00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143.30 万代垫土地款及华中科技大学专利转让款。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6,888,613.06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荆州市飞龙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基建款 501.00 万元及华中科技大学专利转让款 90.00 万元。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3,282,244.68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股东章北霖代

垫采购款、差旅费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1,433,000.00	59.45	1 年以内	代垫土地款
华中科技大学	900,000.00	37.34	1-2 年	专利转让费
代扣代缴税金	77,400.00	3.21	1 年以内	
合计	2,410,4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荆州市飞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0.00	43.69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安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0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华中科技大学	900,000.00	13.07	1 年以内	专利转让费
章北霖	926,245.00	13.45	1 年以内	代垫款
工会经费	52,368.06	0.76	1 年以内	-
合计	6,888,613.0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章北霖	3,163,623.03	96.39	1 年以内	代垫款
荆门给排水安装工程公司	100,000.00	3.05	1-2 年	工程款
工会经费	18,621.65	0.57	1 年以内	
合计	3,282,244.68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税	107,661.81	213,473.80	180,497.63
增值税	0.01		-221,328.16
企业所得税	616,316.81	180,389.33	70,951.66
个人所得税	12,521.02	1,954.78	17,78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6.33	14,943.17	11,914.84
教育费附加	3,229.85	5,025.14	5,41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3.23	3,350.10	3,207.42
堤防费	2,153.23	3,350.10	3,609.95
地方教育发展费			382.13
价格调节基金			82.70
印花税	234.40	1,588.79	-83.72
房产税	59,239.13	12,106.94	
土地使用税	45,062.52	18,025.01	
合计	855,388.34	454,207.16	72,435.77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687,043.77	447,792.71	82,630.92
未分配利润	6,183,393.84	4,030,134.35	743,678.29
股东权益合计	13,870,437.61	8,077,927.06	4,426,309.21

1、资本公积 变动情况

2013年，公司股东以200.00万元货币资金弥补初始设立出资所致。

2、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 年度	82,630.92	365,161.79		447,792.71
2013 年 1-9 月	447,792.71	239,251.06		687,043.77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0,134.35	743,678.29	-1,585,23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510.55	3,651,617.85	2,411,540.85
本年净利润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251.06	365,161.79	82,630.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3,393.84	4,030,134.35	743,678.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章北霖	共同控制人、持股 40.00%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章北平	共同控制人、持股 30.00% 股东，董事
章北俊	共同控制人、持股 15.00% 股东

注：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为兄弟关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小涛	持股 15.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石迎霞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柱	董事
王琴方	监事

江瑶函	监事
张琴	监事
朱纯	董事会秘书

3、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股东章北霖在 2013 年 9 月 10 号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一处房产为编号科 201306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5.199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85 万，由公司股东王小涛在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的一处房产为该笔款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关联方租赁

公司承租股东章北平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103 号房产，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章北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41,496.0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重新与章北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1,600.00 元。

该租赁遵循市场定价。公司房屋月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周边其他房屋月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左右，主要因装修导致较小价格差，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章北霖		926,245.00	3,163,623.03
其他应收款	章北俊		28,448.00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含 3%），但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及时披露；
- (二) 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公司已按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协议主要条款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芳笛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第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武汉芳笛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捷安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总资产评估值为2,504.38万元，评估增值252.01万元，增值率11.19%；总负债的评估值为865.3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39.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2.01万元，增值率为18.1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43.48	953.80	10.32	1.09
非流动资产	1,308.89	1,550.58	241.69	18.47
固定资产	696.32	719.74	23.42	3.36
无形资产	590.30	830.84	240.54	40.75
开发支出	19.69	-	-19.69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	-	-2.58	-100

资产总计	2,252.37	2504.38	252.01	11.19
流动负债	865.32	865.32		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65.32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7.05	1,639.06	252.01	18.17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 252.01 万元，增值率为 18.1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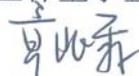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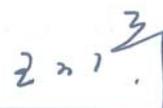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章北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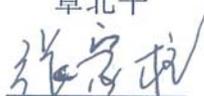
章北平



王小涛



石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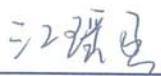


张家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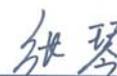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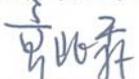


江瑶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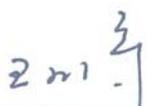


张琴

全体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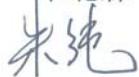
章北霖



王小涛



石迎霞



朱纯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华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华辉 张华 张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志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学恩

蔡学恩

鲁黎

鲁黎

负责人： 蔡学恩

蔡学恩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4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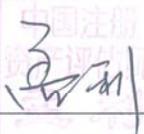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2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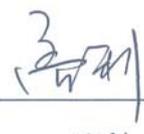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孟利
44040011


张浩
42130016

负责人：


孟利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